

附件4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商品展銷推廣合作模式須知(1140124版)

一、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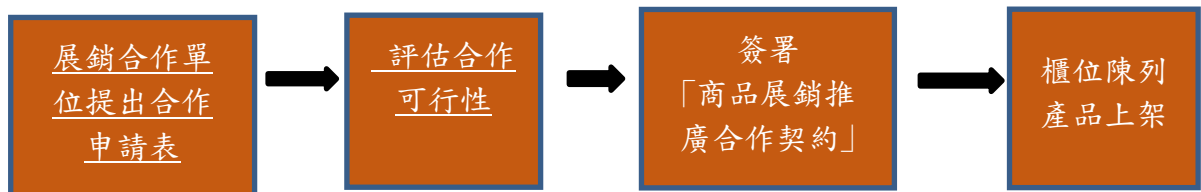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結合優質商家與個人(以下稱合作單位)，合作展銷本處商品及出版品(以下簡稱商品)，拓展雙方業務，遂制定本須知。

二、展銷方式

有意願之合作單位，可於自店或擇優場區展銷本處商品。

三、辦理流程

由合作單位提出合作申請表(如附件)，經本處進行評估可行後，簽署商品展銷推廣合作契約。



四、展銷合作模式

(一)合作單位提供資源

1. 提供展銷專區空間及銷售人力。
2. 提供展銷專區張貼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商品展銷」文宣資料。

(二)本處提供資源

1. 提供商品清冊(含代銷價格)。
2. 得視需求提供代銷之實體樣品各1份。
3. 得視需要提供展架。
4. 如有授權圖片需求，可免費提供2張。
5. 提供宣傳資料，供展銷專區行銷宣傳。
6. 協助提供FB等相關行銷宣傳。
7. 提供展銷專區張貼之文宣資料(由本處統一製作)。

五、展銷合作期間

- (一)展銷合作期間自簽訂契約日起算三年，如未滿三年依實際期間簽訂契約。
- (二)展銷合作期間屆滿前1個月，如有續約意願，合作單位以書面文書提出續約之要求，本處得視前期合作情形評估是否續約。
- (三)合作單位如未依前開規定期間書面通知本處其續約意願，即視為雙方未合意續約，本契約應於原契約屆滿日終止。

六、本須知之釋疑

本須知之相關內容均事先提供合作單位審閱並詳予說明。如有疑義，請洽詢本處綜合企劃科提請釋疑，後以本處之解釋為準。合作單位未請求釋疑者，視為完全理解並同意本須知之內容。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商品展銷推廣合作申請表(1140124版)

廠商名稱 (無則免)		負責人 (簽名/印章)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銷商家：原則定價8折。 若為政府出版品簽訂展售商家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簽訂友善書業、林鐵沿線商家等，原則定價6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斷商家：依各品項定價金額計算，單次總額未達1萬元，原則定價8折；達1萬元(含)以上者，原則定價7折；單次總額達2萬元(含)以上者，原則定價金額65折。		
申請日期		展銷期間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手機	
E-mail			
廠商地址			
印模	負責人章或個人章	公司章(無則免)	
展銷地點 (地址)			
展銷點 實圖			

文件名稱		審查結果	
		符合	不符合
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(個人若無則免)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回補件，原因 _____		
承辦科室	主計室	機關首長	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商品展銷推廣合作契約書-代銷型(1140124版)

立契約書人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茲就展銷甲方商品及出版品(以下簡稱商品)等事宜,訂立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,契約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一、契約包含契約本文及因變更、補充契約或其他事項所為之公文。
- 二、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,如仍有不明確之處,以甲乙雙方合意為準。如有爭議,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,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,契約亦可成立者,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,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四、契約正本2份、副本2份,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,副本1份。
- 五、契約條款與所含各種文件所附記之條款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規定外,以契約條款為主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- 一、由乙方代銷甲方商品,提升雙方的品牌形象與業務拓展,創造互惠雙贏。
- 二、乙方應依合作申請書內容執行,展示並出售甲方提供之商品,於展銷區標示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商品展銷」字樣。
- 三、乙方應於首次交貨1星期內檢查商品,如有瑕疵、缺漏或因不可抗力致污損破舊、毀損滅失者,經證明屬實後,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更換,寄換貨運費得由甲方支付。如為契約終止後所交付剩餘商品有毀損或瑕疵,應由乙方依契約之代銷折數自行購回。
- 四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,不得變更商品之定價。
- 五、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商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,甲方得不定期查驗。
- 六、乙方應定期(一年2次)完成帳款結清作業,並提供銷售清單(包含銷售品項、數量及金

額等資料)予以備查，如為短期則依實際契約期限辦理。

七、乙方除配合甲方規劃之商品推廣活動外，得主動辦理相關推廣活動，甲方得依所提企劃予以協助。

八、乙方不得將甲方商品委予第三方展銷，違者將立即中止契約。

九、雙方確認不因本契約而與他方有任何之委任、授權、代理或類似之法律關係。乙方如與第三人間因展銷、販賣等交易所生之糾紛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
第三條 合作期限

一、本契約期間所稱天數為日曆天，所有日數皆應計入，如為1年，以365天計；如期限短於1年，以實際天數計算。

二、新約

本契約生效日為簽約日，合作期間____年。契約期滿後合作關係即終止，惟本契約合作期間屆滿1個月前，在本契約所定條文不變或更有利於甲方之條件，且無違反本契約行為之前提下，乙方得備齊續約合作申請書，送交甲方進行續約審查。續約申請經甲方審查過後同意續約，每次至多以3年為期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於原契約結束前(以郵戳為憑)，函送續約契約書一式2份與甲方。

續約

本契約生效日為簽約日，合作期間計____年。

三、履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乙方應於知悉該事由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。

(一)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，經甲方書面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。

(二)本契約內容所涉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致乙方無法依契約履行者。

(三)發生不可抗力之事由。

(四)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。

四、前款事由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，乙方應於甲方告知恢復履約時，立即恢復履約。

第四條 費用及付款方式

一、商品寄送衍生之運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
二、乙方應依商品清冊所載金額，定期於每年6月1日、12月1日結付甲方各1次，並於結付日起10日內繳庫。如契約期限日在結付日之前，於契約期限結束後10日內須完

付。

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臺灣銀行嘉義分行（戶名：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林鐵處415專戶，帳號：014036-070937）；以支票繳納者，支票抬頭：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。

三、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結付，需於結付日之10日前以書面說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展延期限，並經甲方同意後依展延期限繳納。

四、如有逾期繳納，每逾1日，乙方應繳須結付款之千分之1之罰金，逾30日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逾期繳納之罰金。

五、乙方結付銷售商品款項時，應造具銷售清冊一式2份，其中1份送甲方留存，另1份乙方自留。

六、乙方銷售商品應報繳之營業稅、所得稅等相關費用，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

一、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者，甲方得限期請求改善，如未於期限內確實改善者，甲方即得終止本契約。

二、契約之終止，得為一部終止或全部終止。

三、契約之終止，不影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。

四、乙方契約期滿不續約或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終止，應於契約期滿前1個月或終止日1個月前通知甲方。並應自契約失效日起60日內完成帳款及商品之清點，始完成解約程序。

第六條 其他約定

一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合意變更或補充之。

二、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若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，應基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；若有相關爭訟，約定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表人：處長 王昭堡

地 址：嘉義市文化路308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展銷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商品展銷推廣合作契約書-買斷型(1140124版)

立契約書人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茲就展銷甲方商品及出版品(以下簡稱商品)等事宜,訂立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,契約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一、契約包含契約本文及因變更、補充契約或其他事項所為之公文。
- 二、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,如仍有不明確之處,以甲乙雙方合意為準。如有爭議,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契約正本2份、副本2份,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,副本1份。
- 四、契約條款與所含各種文件所附記之條款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規定外,以契約條款為主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- 一、由乙方將甲方商品以直接付清款項且不退貨之購買方式(以下簡稱買斷)銷售甲方商品,提升雙方的品牌形象與業務拓展,創造互惠雙贏。
- 二、乙方應依合作申請書內容執行,展示並出售甲方提供之商品,於展銷區標示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商品展銷」字樣。
- 三、乙方應於交貨(送達)5日內檢查商品,如有瑕疵、缺漏或因不可抗力致污損破舊、毀損滅失者,經證明屬實後,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更換,寄換貨運費得由甲方支付。
- 四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,不得變更商品之定價。
- 五、乙方得配合甲方規劃之商品推廣活動外,得主動辦理相關推廣活動,甲方得依所提企劃予以協助。
- 六、雙方確認不因本契約而與他方有任何之委任、授權、代理或類似之法律關係。乙方如與第三人間因展銷、販賣等交易所生之糾紛,概與甲方無涉。

第三條 合作期限

一、本契約期間所稱天數為日曆天，所有日數皆應計入，如為1年，以365天計；如期限短於1年，以實際天數計算。

二、新約

本契約生效日為簽約日，合作期間____年。契約期滿後合作關係即終止，惟本契約合作期間屆滿1個月前，在本契約所定條文不變或更有利於甲方之條件，且無違反本契約行為之前提下，乙方得備齊續約合作申請書，送交甲方進行續約審查。續約申請經甲方審查過後同意續約，每次至多以3年為期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於原契約結束前(以郵戳為憑)，函送續約契約書一式2份與甲方。

續約

本契約生效日為簽約日，合作期間計____年。

第四條 費用及付款方式

- 一、商品寄送衍生之運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- 二、甲方於乙方結付並確認款項無誤後10日內寄出商品，款項請匯入臺灣銀行嘉義分行（戶名：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林鐵處415專戶，帳號：014036-070937）；以支票繳納者，支票抬頭：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。
- 三、乙方銷售商品應報繳之營業稅、所得稅等相關費用，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

- 一、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者，甲方得限期請求改善，如未於期限內確實改善者，甲方即得終止合作關係。
- 二、契約之終止，得為一部終止或全部終止。

第六條 其他約定

- 一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合意變更或補充之。
- 二、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若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，應基於誠信原則協調解決；若有相關爭訟，約定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表人：處長 王昭堡

地 址：嘉義市文化路308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展銷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